

---

**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委托关联方管理新国贸饭店事项的独立意见**  
**（2017年11月24日）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新国贸饭店酒店管理协议》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香格里拉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新国贸饭店酒店管理协议》，委托其经营和管理新国贸饭店，遵循了平等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任克雷、吴积民、马蔚华、尹锦滔